

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ETF发起式联接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3月24日

送出日期：2026年3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代码	024192
下属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基金代码	024193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03-25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赵建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03-25
		证券从业日期	2003-08-01
	钱瀚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03-25
		证券从业日期	2016-05-23
其他	《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自《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按下述规则处理： 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		

	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注：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6 年 3 月 25 日变更而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目标ETF、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除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以外的其他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求将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 1、类别资产配置策略：为实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目标ETF投资策略：（1）申购、赎回方式：按照目标ETF法律文件约定的方式申购、赎回目标ETF。（2）二级市场方式：在二级市场进行目标ETF基金份额的交易。当目标ETF申购、赎回或交易模式进行了变更或调整，本基金也将作相应的变更或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申购、赎回方式或二级市场交易方式进行目标ETF的投资。

	3、股票投资管理策略：（1）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投资策略：本基金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更好地跟踪业绩比较基准。同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还可通过买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来构建组合以申购目标ETF。因此对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金头寸，主要采取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组成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个券时，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包括通过投资其他股票进行替代，以降低跟踪误差，优化投资组合的配置结构。（2）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4、债券投资管理策略：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投资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5、可转换债券投资管理策略：本基金将着重于对可转换债券对应的基础股票进行分析与研究，同时兼顾其债券价值和转换期权价值。 6、可交换债券投资管理策略：本基金将结合对可交换债券的纯债部分价值以及对目标公司的股票价值的综合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交换债券进行投资。 7、股指期货投资管理策略：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 8、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基于谨慎原则运用股票期权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控制投资组合风险、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9、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 10、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管理策略：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多种因素，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通过信用分析和流动性管理，辅以数量化模型分析，精选经风险调整后收益率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11、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管理策略：本基金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利用融资买入证券作为组合流动性管理工具，提高基金的资金使用效率，以融入资金满足基金现货交易、期货交易、赎回款支付等流动性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 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注：详见《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7 天	1.50%	
	N ≥ 7 天	0.00%	

注：1、对于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为：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
管理费	0.15%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1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25,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5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为年金额的，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托管费。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指数化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来跟踪标的指数，目标ETF主要采用复制法来跟踪标的指数，因此，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会随标的指数的波动而波动。

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3）行业集中风险

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主要集中于公用事业行业，须承受因政府政策变化、行业景气度变化等影响公用事业行业的因素所带来的行业风险。

4）部分成份股权重较大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存在个别成份股权重较大、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可能使基金面临较大波动风险或流动性风险。

5）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

①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②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③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等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超过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正的跟踪偏离度；

④由于成份股停牌、摘牌或因标的指数流通市值过小、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⑤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等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⑥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⑦其他因素，如因受到最低买入股数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股票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股票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6）标的指数终止风险

指数编制开发与计算维护受诸多因素影响，其中多数因素不受控制。因市场结构变化、产品定义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指数不再对其衡量的标的具有代表性等极端情况均可能导致指数终止。

7) 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求将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 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 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 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8)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 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 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 影响投资收益。

9) 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 发生成份股停牌时, 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10) 成份股退市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 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综合考虑成份股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 据此制定成份股替代策略, 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11) 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

尽管指数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指数的准确性, 但不对此作任何保证, 亦不因指数的任何错误对任何人负责。因此, 如果标的指数值出现错误, 投资人参考指数值进行投资决策, 则可能导致损失。

(2) 联接基金的特殊风险

1) 可能具有与目标 ETF 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净值增长率的风险

由于本基金在投资限制、运作机制和投资策略等方面与目标 ETF 不同, 因此, 本基金可能具有与目标 ETF 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净值增长率。

2) 目标 ETF 面临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属于联接基金, 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因此目标 ETF 面临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投资者应知悉并关注目标 ETF 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的风险揭示内容。

3) 由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目标 ETF 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指数基金的风险。

当目标 ETF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特殊情况时, 本基金可能由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目标 ETF 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指数基金, 投资者届时须承担变更基金类型所带来的风险。

(3)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 若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 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 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 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另外, 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 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 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 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 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金融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金融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 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 有时候比投资标的资产要承担更高的风险。并且由于金融衍生品定价相当复杂, 不适当的估值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1) 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2) 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3) 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

股票期权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的方式,投资者的潜在损失和收益都可能成倍放大,尤其是卖出开仓期权的投资者面临的损失总额可能超过其支付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的保证金,具有杠杆性风险。在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时,应当关注股票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股票期权的价格波动和其他市场风险以及可能造成的损失。

(5) 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可能存在杠杆风险和对手方交易风险等融资业务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流动性风险,指面临大额赎回时,可能因证券出借原因发生无法及时变现支付赎回对价的风险;

2) 信用风险,指证券出借对手方可能无法及时归还证券、无法支付相应权益补偿及融券费用的风险;

3) 市场风险,指证券出借后可能面临出借期间无法及时处置证券的市场风险;

4) 其他风险,如宏观政策变化、证券市场剧烈波动、个别证券出现重大事件、交易对手方违约、业务规则调整、信息技术不能正常运行等风险。

(6)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7) 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特有风险,包括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和投资集中风险等。

(8) 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2、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3、投资组合的风险

本基金的证券投资基金组合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4、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合规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该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应当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及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1、以下资料详见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ubssdic.com] [客服电话: 400-880-6868、0755-83160000]

(1)《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2)《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3)《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4)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5) 基金份额净值

(6)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7) 其他重要资料

2、本基金标的指数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www.csindex.com.cn